# 征集条件

## （一）农业农村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

1. 填报单位须为正式注册的企事业单位；

2. 所填报的技术产品具有明晰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；

3. 技术产品水平先进，具有创新性，工艺成熟，经济合理，实用性强，具有推广意愿和应用前景，可带来良好的经济、环境、社会效益；

4. 需有成功应用案例和技术产品应用证明。

## （二）农业高新技术成果

1. 填报单位须为正式注册的企事业单位；

2. 所填报的技术成果具有明晰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；

3. 技术成果水平至少达到国内领先，近五年内获国家、省（直辖市）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，或获国家、省（直辖市）部级科技成果奖励，或通过国家、省（直辖市）部级有关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的技术验收、评价、鉴定，具有转化应用前景，可带来良好的经济、环境、社会效益；